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罗才华先生、何进女士、余子毅先生、张轶先生、独立董事李荐先生、向旭家先生、贺辉娥女士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才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韩德功先生、财务总监周国辉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6,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000,000 元增至 116,000,000 元。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情形为准。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薪酬结构、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同意新设工艺所、客服维保中心、保密办,同时调整部分职能部门的名称与职能,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为:董事会办公室(含证券事务、法务)、总经办、研究院、财务管理中心、战略与 Marketing 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流程与信息中心、人力行政管理中心、风控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食药化塑 BG、制造中心、工程与设计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海外系统部、系统一部、系统二部、系统三部、系统四部、工艺所、保密办、经营管理中心、计划运营中心、客服维保中心。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 1 号门综合楼 107 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6,0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2026-032 号)。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000,000 元增至 116,000,000 元。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情形为准。

《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修订《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薪酬结构、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相关内容;修订后的《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 9:25,9:30-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A 股股东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A 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 1 号门综合楼 1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等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 1.00 项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第 2.00 项为普通决议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以上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 /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方式预先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预先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 1 号门综合楼 4 楼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82361936

联系人:张汝铖

电子邮箱:ongoal@ongoaltech.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 1 号门综合楼 4 楼证券事务部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51662;投票简称:宏工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之“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一致。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 9:25,9:30-11:30 下午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下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 28 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就景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96,627,4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3,547,700 股)的 60.78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95,387,9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3,547,700 股)的 60.5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39,4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544,2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3,547,700 股)的 0.5213%。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及通讯参会的形式召开。公司全部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96,183,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2%;反对 377,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3%;弃权 66,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9,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370%;反对 377,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390%;弃权 66,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4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96,327,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8%;反对 233,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7%;弃权 66,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43,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969%;反对 233,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91%;弃权 66,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4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96,328,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1%;反对 232,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4%;弃权 66,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44,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362%;反对 232,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98%;弃权 66,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366 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 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 28 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贵公司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贵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尚有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3,547,700 股),即贵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8,031,948 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180 人,代表股份 296,627,469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803%。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96,183,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502%;

反对 377,5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273%;

弃权 66,7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5%。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296,327,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88%;

反对 233,5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87%;

弃权 66,7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5%。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296,32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991%;

反对 232,5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84%;

弃权 66,7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25%。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 05 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 05 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8063
- 转债简称:金 05 转债
- 转股价格:88.60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9 号)同意注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16,71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7,15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5 号文同意,公司 167,1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 05 转债”,债券代码“11806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12 月 24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金 05 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167,15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四)债券期限:6 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

(六)转股价格:88.60 元 / 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63

可转债简称:金 05 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金 05 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金 05 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金 05 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金 05 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9.28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 88.60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现金红利是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679 元(含税),2026 年 5 月 8 日起转股价格从 89.28 元 / 股调整为 88.6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金 05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金 05 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 (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